

青岛市政府采购

生物制品检验中心项目 设备采购-1 第 1 包

采 购 人：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
服务部

代理机构：青岛青招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87000202502000087

日 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1. 项目说明	14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4
3. 商务条件	4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2
1. 相关要求	42
2. 评分标准	43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45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47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47
2. 合格的投标人	47
3. 保密	48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8
5. 踏勘现场	48
6. 询问及答复	49
7. 偏离	49
8. 履约担保	49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49
10. 招标文件	49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0
12. 投标报价	52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52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53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53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53
17. 质疑	53
18. 投诉	54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55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56
1. 开标程序	56
2. 开标	56
3. 评标委员会	56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58

5. 资格审查.....	58
6. 评标.....	58
7. 澄清有关问题.....	60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61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61
11. 废标.....	62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62
13. 违法违规情形.....	63
14. 违规处理.....	63
第八章 纪律要求.....	65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65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65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65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65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66
1. 签订合同.....	66
2. 追加合同金额.....	66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67
4. 合同范本格式.....	67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生物制品检验中心项目设备采购-1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1-21 0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0287000202502000087

项目名称: 生物制品检验中心项目设备采购-1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如有):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0374600.00 元, 其中: 第一包 2959200.00 元, 第二包 74154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0374600.00 元, 其中: 第一包 2959200.00 元, 第二包 7415400.00 元。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第一包投标人须提供高压蒸汽灭菌器设备生产商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资质证明。

3.2 第一包投标人须提供过氧化氢消毒机设备生产商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3.3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项目可兼投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01-21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岛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三楼（静园路8号）第一开标室第一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部

地址: 青岛高新区静园路8号

联系方式: 0532-669665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青岛青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辽阳东路23号山钢东部新天地1幢15层

联系方式: 0532-889136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代玉芬、刘春梅、徐芬、张明新、陈卓然

电话: 0532-88913680。

如有询问, 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部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青招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生物制品检验中心项目设备采购-1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29592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八折后 29241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p>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21	确定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其中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为核心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4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p>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p>

		<p>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p> <p>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p>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p>3、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p>
25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p>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p>
2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p>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p>

		<p>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p> <p>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p> <p>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p>
27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8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	<p>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p>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1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青岛市公共资源交	

	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3.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3.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3.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3.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3.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33.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p>1. 投标人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 http://zfcg.qingdao.gov.cn 注册并登录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p> <p>2. 若投标人的资质、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无法通过系统选取的，可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附 PDF 文件即可，招标文件前后有要求不一致的，以此为准。</p> <p>3. 招标文件若无特指，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件是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部门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招标文件中的原件系指原件（如：加盖单位公章<红>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彩色扫描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填报、签署和盖章（红）的电子文件（如：有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招标文件若无特指，招标文件中的复制件（复印件）系指复制件（复印件）的扫描件。</p> <p>4. 关于本项目的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招标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p>

	<p>服务系统、青岛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p> <p>5. 投标人所投的所有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即可享受本项目落实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采购项目包含多种标的物的，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出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包括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项目落实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所有货物制造商必须都为中小微企业才可享受本项目落实的政策优惠。</p> <p>6. 温馨提示：为支持广大供应商更好发展，青岛市升级了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利率低、零门槛、审批快，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贷专栏”了解详情。咨询电话：0532-85855850。</p> <p>青岛市政府采购贷合作银行业务介绍及联系方式 (http://www.ccgp-qingdao.gov.cn/qdsite/#/site-list-varied?colCode=20&title=%E9%9D%92%E5%B2%9B%E7%89%B9%E8%89%B2)</p>
--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是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是
4	高压蒸汽灭菌器设备生产商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资质证明	电子文档	高压蒸汽灭菌器设备生产商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资质证明	是
5	过氧化氢消毒机设备生产商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电子文档	过氧化氢消毒机设备生产商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是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详见附录 1。

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 (万元)	备注
1	微生物限度检测仪	1.内置微型高性能隔膜泵，直接排液； 2.彩色液晶显示屏，显示当前运行状况、日期、时间等； 3.钢化玻璃触控面板； 4.具有倒计时运行功能，三个泵头可独立设定运行时间； 5.具有新增消毒功能，可根据提示进行清洁消毒； 6.一台主机可配备四种泵头使用； 7.三个泵头过滤可同时操作，也可独立控	台	1	2.5	

		<p>制；</p> <p>8.泵头可快速拆装,能单独 121℃湿热灭菌</p> <p>9.不锈钢机壳经镜面抛光,表面光洁平整;</p> <p>10. 噪音: $\leq 65\text{dB(A)}$ (负载);</p> <p>11. 流量: $\geq 1500\text{ml/min}$ (泵流量);</p> <p>12. 培养器或滤杯容积: 100ml、250ml;</p> <p>13. 配置泵头 3 个、实验过程中不需用火焰喷枪。</p>				
2	浮游菌检测仪	<p>1.配有 ≥ 4 寸的显示屏,分辨率 1280*1024;</p> <p>2.可存储 ≥ 30000 组测量数据,审计追踪记录可查询;</p> <p>3.采样流量: $100\text{L/min} \pm 5\%$, 采样流量闭环自动调节;</p> <p>4.采样量: 1—6000L;</p> <p>5.培养皿规格: $\phi 90*15\text{ mm}$;</p> <p>6.风机噪音 $\leq 65\text{db}$;</p> <p>7.符合标准: GMP、ISO14698-1/2、GB/T16293-2010</p> <p>8.充足电可连续测试时间 6 小时;</p> <p>9.材质: SUS304 不锈钢;</p> <p>10.可在线更新固件。</p>	台	1	1.7	
3	正置生物显微镜及 CCD 系统	<p>1.研究级正置显微镜</p> <p>1.1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可作明场观察;</p> <p>1.2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为国际标准 45mm;</p> <p>1.3 调焦系统:载物台垂直运动方向距离不小于 25mm,带聚焦粗调限位器,粗调旋钮扭矩可调,最小微调刻度单位 ≤ 1 微米;</p> <p>1.4 观察镜筒:超宽视野三目镜筒,视场数 ≥ 23;</p> <p>1.5 照明装置: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器,具有光强预设按钮、第二代光强管理按钮,高亮度 LED (强度大于 12V100W 卤素灯),具有选配加装色温调整滤光片的功能;</p> <p>1.6 物镜: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p> <p>4X(N.A. ≥ 0.13)</p> <p>10X(N.A. ≥ 0.3)</p> <p>20X (N.A. ≥ 0.5, 可伸缩保护)</p> <p>40X (N.A. ≥ 0.75, W.D. ≥ 0.15 可伸缩保护)</p> <p>100X (N.A. ≥ 1.30, W.D. ≥ 0.2 可伸缩保护,油镜)</p>	台	1	23	

		<p>1.7 载物台: $\geq 70 \times 50 \text{mm}$, 右手、低位置, 同轴驱动, 高抗磨损性, 具有陶瓷覆盖层</p> <p>1.8 目镜 10X 宽视野目镜, 带屈光度校准, 视场数 ≥ 23;</p> <p>1.9 物镜转盘: 六孔物镜转盘;</p> <p>1.10 阿贝聚光镜一套: N.A.值 1.1;</p> <p>2.原装彩色制冷显微成像系统</p> <p>2.1 相机类型: 彩色相机, 全局快门;</p> <p>2.2 最大成像分辨率 ≥ 4500 万像素;</p> <p>2.3 制冷系统: 主动制冷;</p> <p>2.4 位置导航: 可低倍扫描组织全景图, 并针对感兴趣区域采集高倍高分率显微图像, 并将低倍全景图和高倍高分率图像保存在一起;</p> <p>2.5 支持明场和荧光的实时手动拼接大图;</p> <p>3.显微图像控制及分析软件</p> <p>3.1 采集图像: 支持多种型号专业 CCD, 界面直观, 操作容易, 使用户更加容易地集中精力关注生物实验过程;</p> <p>3.2 对图像中的直线显示线上灰度强度变化;</p> <p>3.3 在图像上添加注释、箭头等功能;</p> <p>3.4 调节亮度、对比度、伽玛值以及灰度显示范围, 并可以单独调节 RGB 各通道的亮度;</p> <p>3.5 对单荧光通道图片做色彩合成;</p> <p>3.6 合成透射光和荧光通道图像, 显示荧光在细胞上的定位图像;</p> <p>3.7 支持反转滤镜;</p> <p>3.8 可以做离线白平衡;</p> <p>3.9 可以执行简单的手动测量功能, 如长度测量和面积测量。</p>				
4	●全自动微物质谱检测系统	<p>1.硬件指标:</p> <p>△1.1 质谱仪主机机体自带触摸屏控制系统, 不需再单独配置电脑;</p> <p>1.2 激光器: 固态激光器, 激光输出方式为光纤输出, 激光发射次数 ≥ 20 亿次;</p> <p>△1.3 飞行管: 采用钛金属或殷钢材质, 提供公开彩页或第三方报告等证明资料;</p> <p>1.4 离子飞行距离: $\leq 0.85 \text{m}$, 提供证明材料;</p> <p>△1.5 检测器: 打拿级电子倍增器, 最大暗电流 $\leq 1 \text{pA}$, 最大增益可达 10^7 倍; 提供机器实物图及检测器厂家资料;</p>	台	1	94	

		<p>1.6 采集卡：采集速率$\geq 500\text{M/s}$，采集精度$\geq 12\text{bit}$，提供实物图及采集卡厂家资料；</p> <p>1.7 具备密码登录及三级权限管理设置；</p> <p>1.8 具备无接触式进出靶触发装置，可通过手势识别，保护操作者生物安全；</p> <p>1.9 厂家具有同品牌通过 NMPA 认证的药敏仪器，可与质谱进行信息化互联。</p> <p>2. 软件指标：</p> <p>2.1 自动化数据采集，图谱实时刷新，可根据样品信号强度和分辨率自动调整激光能量、采集位置和采集次数来自动获得高质量蛋白质质量指纹图谱；</p> <p>2.2 具有混合菌提示功能；</p> <p>2.3 全中文界面，鉴定结果可选择中文，操作简便。</p> <p>3. 检测性能：</p> <p>3.1 分辨率：≥ 3600（血管紧张素原：$m/z=1760.01$ (M+H)⁺）；</p> <p>3.2 灵敏度：BSA(1pmol/uL，分子量约 66kDa)信噪比≥ 10；</p> <p>3.3 重复性：质荷比变异系数小于 0.02%；</p> <p>3.4 质量准确性：示值误差$\leq 100\text{ppm}$（质量误差）。</p> <p>4. 数据库：</p> <p>4.1 数据库包含可鉴定微生物的数量大于 5000 种，数据库具备在线升级；</p> <p>4.2 增强罕见菌和新发病原体微生物的鉴定能力，鉴定数据库需包含不限于霍乱弧菌、肺炎链球菌、牛布鲁氏菌、羊布鲁氏菌、犬布鲁氏菌、军团菌属、白喉棒状杆菌、产气荚膜梭菌等高致病性菌株数据；</p> <p>4.3 数据库支持用户自行扩增数据库或是自建数据库。</p> <p>5. 消耗品</p> <p>5.1 提供质谱样本预处理试剂 5 套（包含基质及前处理试剂）；</p> <p>5.2 提供同品牌取得注册证的质谱鉴定校准品和质控品各 1 盒，校准品取得注册证。</p>				
5	微波炉	<p>1.30 秒速热；</p> <p>2.900W 大功率加热；</p> <p>3.5 挡火力调节；</p> <p>4.$\geq 25\text{L}$ 容量；</p> <p>5.2 种解冻方式。</p>	台	2	0.1	

6	电热鼓风干燥箱	<p>1.容积：≥115L；</p> <p>2.温度范围：Amb+10℃ ~200℃；</p> <p>3.温度分辨率：0.1℃；</p> <p>4.温度均匀性：±2.0℃（100℃时）；</p> <p>5.升温时间（室温~100℃）：≤25mins；</p> <p>6.标准搁板数量：2；</p> <p>7.最大搁板数量：12</p> <p>8.搁板承重：≥20kg；</p> <p>9.内部尺寸（W×D×H）（mm）：≥520×485×530</p> <p>外部尺寸（W×D×H）（mm）：≤810×685×755</p> <p>10.搁板材质：304 不锈钢；</p> <p>11.液晶控制器具有程序设定功能；</p> <p>12.循环风扇；</p> <p>13.防滑防翻搁板设计；</p> <p>14.304 不锈钢内胆，镜面抛光处理，大圆弧角设计，玻璃内门设计，有温度测试孔；</p> <p>15.自动干燥功能，配样品温度传感器；</p> <p>16.节能设计</p> <p>16.1 箱体密封条采用新型合成硅密封条，有效防止热量损失；</p> <p>16.2 顶部采用安全防热设计，防止烫伤或其他意外发生。</p>	台	1	0.50	
7	专用移液器	<p>1.可固定量取 0.1ml、0.9ml、1ml 三种容量；</p> <p>2.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p> <p>3.可搭配无菌一次性硬质管嘴使用，可吸取袋或瓶底部样品；</p> <p>4.共配无菌一次性使用吸管（≥190mm）1000 支。</p>	台	2	0.46	
8	拍击式均质器	<p>1. 控制方式微电脑控制；</p> <p>2. 参数储存 8 段组合编程；</p> <p>3. ≥4 寸触摸式液晶显示屏；</p> <p>4. 定时范围 1-99h59min59s 或连续运转</p> <p>5. 拍击速度 1—12 次/秒；</p> <p>6. 具有加热功能；</p> <p>7. 温控范围室温-60℃；</p> <p>8. 具有灭菌功能，消毒波长 253.7nm；</p> <p>9. 有效容积 50—400mL；</p> <p>10. 拍击箱体材质不锈钢+防腐喷塑；</p> <p>11. 拍击板材质：不锈钢；</p> <p>12. 拍击间距 0-50mm 可调；</p> <p>13. 防夹功能带自动停止防夹功能；</p> <p>14. 可装卸视窗钢化玻璃安全门。</p>	台	1	0.82	

9	风速仪	<p>1.风速范围：0~30 m/s；分辨率：≤0.01m/s； 测量精度：±（0.03m/s+4%示值）（0.01至20m/s）；±（0.5m/s+5%示值）（20.01至30m/s）</p> <p>2.风管尺寸：1~635cm，增量为≤0.1cm；</p> <p>3.温度范围：-20~70℃；分辨率：≤0.1℃；精度：±0.5℃；</p> <p>4.工作温度：-20~50℃（仪器）-20~70℃（探头）</p> <p>5.储存温度：-20~50℃；</p> <p>6.探头：可伸缩探头，最大长度≥0.8m；</p> <p>7.app 可实时显示并记录测量数据；</p> <p>8.电源类型：AA 电池，AC 适配器。</p>	台	1	0.2
10	高速匀浆仪	<p>1. 搅拌刀和杯体一体化设计；</p> <p>2. 使用的匀浆杯采用全硅胶密封件；</p> <p>3. 微型大功率高速电机；</p> <p>4. 低噪音≤80dB；</p> <p>5. 功率：≥65W；</p> <p>6.转速：1000-20000r/min；</p> <p>7. 定时：10—300s；</p> <p>8.匀浆杯容量：≥300ml；</p> <p>9.外形尺寸：22×20×25cm（±5cm）。</p>	台	1	0.68
11	风量罩	<p>1.风量量程：送风：150~4000m³h，回风：150~900 m³h；</p> <p>2.风量精确度：±5%满量程；</p> <p>3.风量分辨率：≤1m³h；</p> <p>4.压差量程：≤-5~+125Pa；</p> <p>5.压差精确度：≤1.5%满量程；</p> <p>6.压差分辨率≤：0.01Pa；</p> <p>7.温度量程：0~+60℃；</p> <p>8.温度精确度：±2%满量程；</p> <p>9.温度分辨率：≤0.1℃；</p> <p>10.数据存储量：≥2000 组；</p> <p>标准配件：</p> <p>1.风罩：约 570×570（mm）一套；约 830×830（mm）一套；</p> <p>2.7.2V 电池及充电器一套；</p> <p>3.可调式托架一套；</p> <p>4.外置小型蓝牙打印机一台。</p>	台	1	0.89

12	生化培养箱	<p>1.容积：≥260L；</p> <p>2.温度控制范围，0℃~70℃；</p> <p>3.内部尺寸（宽*深*高）：≥500*500*1000mm；</p> <p>4.外部尺寸（宽*深*高）：≤800*900*1800mm；</p> <p>5.≥5寸彩色显示屏；</p> <p>6.温度均匀性±0.5℃ at37℃，温度波动度±0.3℃ at37℃，27点测试；</p> <p>7.at37℃开门30S，关门后5min温度恢复至标准要求以内；</p> <p>8.镜面304不锈钢内胆、冲压成型、大圆弧角；</p> <p>9.内胆底部带有排水槽；压机舱带有接水盒，热气蒸发自处理；</p> <p>10.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超温报警、门开报警、模式结束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等；</p> <p>11.多重保护机制：软件超温保护、独立机械温控开关、过流保护器、压缩机保护延时等；</p> <p>12.双层门体及双层密封结构设计、内胆分离式一体成型发泡工艺、柜口加热特殊工况防凝露技术；</p> <p>13.配置1根PT100主温传感器；</p> <p>14.配置35mm测试孔；</p> <p>15.配置钢丝搁架：数量3；</p> <p>16.配置箱内LED照明灯；</p> <p>17.具有移动脚轮。</p>	台	4	0.62	
13	超低温冰箱	<p>1.有效容积：≥560L，标配冻存架、盒，整机装箱量（2ml冻存管容量）：≥40000份样本；</p> <p>2.箱内温度-86℃~40℃可调；</p> <p>3.微电脑控制，≥10寸LCD电容屏，直观显示箱内温度、环境温度、输入电压和温度曲线等数据，显示精度≤0.1℃，可连接wifi实现网络功能；</p> <p>4.具有独立的运行指示灯，正常运行显示绿色，出现报警或故障显示红色或黄色；</p> <p>5.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环温超标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p> <p>6.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压机高</p>	台	2	4.26	

		<p>温保护、压力过高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p> <p>7.采用环保制冷剂，制冷效率高，节能环保；</p> <p>8.采用双级复叠制冷系统，高温级压机和低温级压机配合制冷；</p> <p>9.标配不少于两块 12V 锂电池；</p> <p>10.变频压缩机≥2 个，整机稳定运行功率≤650W；</p> <p>11.环温 25℃时，耗电量应≤7.5kW.h/24h；</p> <p>12.箱内温度均匀性要求，每层 5 个测试点（四角及中心），整机≥20 点测试，最高温度与最低温度的差小于 6 度；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报告；</p> <p>13.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单手实现开关门。可同时使用暗锁（四把钥匙）及双挂锁，配电磁锁（打卡或指纹）；</p> <p>14.不少于 4 个发泡内门并带密封条设计，外门≥4 层密封，整机共计≥5 层密封；</p> <p>15.使用航空真空隔热材料 VIP+PU 整体发泡，VIP 厚度 15—25mm；</p> <p>16.内胆为电镀锌板喷粉；</p> <p>17.智能控制风机开停；</p> <p>18.具有可加热平衡孔模块；</p> <p>19.具有≥3 个测试孔；</p> <p>20.具有内置 5V 冷链供电系统；</p> <p>21.配置大容量存储空间，实时保存箱内设定温度、实际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温等数据，且可通过 USB 数据接口端口导出全部数据，格式 excel 和 PDF 可选；</p> <p>22.配 RS485 数据接口，可同计算机网线连接；</p> <p>23.配同品牌物联，能够在手机 app 上实时地查看箱内温度、设定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各种报警记录，以及开关门等事件记录；</p> <p>24.具有数据上传/下载功能，可以通过 USB 接口上传和下载箱内温度数据、报警记录以及事件记录等；</p> <p>25.具有参数自动配置功能，可通过 USB 接口上传和下载配置文件，将一台冰箱的设置参数和数据等信息复制到其他冰箱；</p> <p>26.具有事件记录功能，产品能够记录开门</p>				
--	--	---	--	--	--	--

		<p>事件、密码修改、设置修改、账户登录等信息，且所有记录信息能够下载到电脑上，实现数据分析存档；</p> <p>27.标配单机版样本管理功能，可对大类样本存放位置和数量进行统计、管理。</p>				
14	电加热式培养箱	<p>1.容积：≥200L；</p> <p>2.温度范围：室温+5~80℃；</p> <p>3.温度波动度：±0.2℃；</p> <p>4.温度均匀性：±0.8℃（37℃时）；</p> <p>5.控制精度：≤0.1℃；</p> <p>6.采用≥5.0英寸大触摸屏，智能触摸屏控制，参数实时显示，可进行温度、时间等参数快速设定，具有程序设定功能，具有触摸屏自动锁定功能；</p> <p>7.箱内配有玻璃门，玻璃门后箱体上装有门控开关，开关与控制系统联动；</p> <p>8.不锈钢内胆 304 不锈钢，镜面抛光处理，应为大圆弧角设计；</p> <p>9.预留温度测试孔；</p> <p>10.具有限温报警系统；</p> <p>11.标配分级权限管理：具有多个可分配账户，可根据设备管理需要，将设备控制器操作权限分配为管理员，操作员，访客三个权限等级账户；</p> <p>12.具有采用直热加热系统，PID 控制技术；</p> <p>13.具有中英文菜单可选，可进行℃ / °F 温度转换</p> <p>14.搁板数量：2，最大隔板数量≥10层，每层隔板承重 20kg，搁板高度可调，满足不同的培养需求；</p> <p>15.内部尺寸 W×D×H（mm）：≥650×540×650；</p> <p>16.外部尺寸 W×D×H（mm）：≤950×700×950；</p> <p>17.最大功率：700W。</p>	台	6	0.55	

15	恒温摇床	<p>1.空载振荡频率：10-400rpm；</p> <p>2.振荡频率精度：±1rpm</p> <p>3.摇板振幅：Φ26mm；</p> <p>4.温控范围：4℃-60℃；</p> <p>5.温度调节精度：±0.1℃；</p> <p>6.温度均匀度：±1℃（at 37℃）；</p> <p>7.最大容量（塑胶夹具）：单层≥250ml×30 或 500ml×20 或 1000ml×9 或 2000ml×6 或 3000ml×5,三角瓶塑胶夹具；试管夹具孔带有橡胶防护套；</p> <p>8.摇板尺寸（长×宽）：≥500mm×400mm；</p> <p>9.噪声：≤55dB；</p> <p>10.夹具板到顶部距离：≥350mm，塑胶夹具，方便单手取放样品瓶；</p> <p>11.触摸屏，设定温度、湿度、转速、时间和实测温度、转速、剩余时间在同一界面显示；操作界面加密锁定功能；可自由设定摇板正转或反转；</p> <p>12.具有超温报警功能及异常情况自动断电；</p> <p>13.具有断电恢复功能；</p> <p>14.中空钢化玻璃门；</p> <p>15.外壳采用厚壁冷轧板材质，喷涂环氧树脂粉，并做静电喷塑处理；</p> <p>16.配备滤波器磁环；具备开门即停功能；具有紫外灭菌功能；</p> <p>17.无氟环保制冷压缩机；</p> <p>18.具备定时除霜功能，可自由设定时间，除霜间隔可调；</p> <p>19.具备侧面透气孔，满足样品对氧气的需求；</p> <p>20.配备10rpm起转的伺服电机。</p>	台	2	1.35	
16	冰柜	<p>1.有效容积：≥500L；</p> <p>2.温度范围：-40℃~+10℃可调，数显精准可调；控制精度±1℃；</p> <p>3.制冷方式：直冷；</p> <p>4.额定电压功率：220V/50Hz；</p> <p>5.能效等级：1级；</p> <p>6.内胆材质：PCM钢板抑菌内胆；</p> <p>7.要求顶开门带锁扣，可上锁；</p> <p>8.带脚轮，且可调节底脚；</p> <p>9.100h断电保护；</p> <p>10.噪音dB：≤55；</p>	台	3	0.48	

		11.配搁物架筐 1 个。				
17	pH 计	<p>便携式 PH 计（1 台）：</p> <p>1.功能描述</p> <p>1.1 主机为手持、便携式。 IP67 防尘防水等级；</p> <p>1.2 自动校准、自动识别缓冲液；</p> <p>1.3 自动锁定终点；</p> <p>1.4 自动及手动温度补偿；</p> <p>1.5 电极状态显示。</p> <p>2.技术参数</p> <p>2.1 pH 测量范围： -1.99~19.99pH；</p> <p>2.2 pH 分辨率： 0.01/0.1 pH；</p> <p>2.3 pH 精度： ±0.01pH；</p> <p>2.4 mV 测量范围： -1999~1999mV；</p> <p>2.5 mV 分辨率： ≤1mV；</p> <p>2.6 mV 精度： ±1mV；</p> <p>2.7 温度测量范围： -5.0~105.0℃；</p> <p>2.8 温度分辨率： ≤0.1℃；</p> <p>2.9 温度精度： ±0.5℃；</p> <p>2.10 数据存储： 200 组。</p> <p>3.配置：</p> <p>3.1 pH 计主机（手持式） 1 台；</p> <p>3.2 测液体电极和测固体电极各 1 支；</p> <p>3.3 电极夹 1 套；</p> <p>3.4 电池要求： 4 节 1.5V AA 碱性电池或 1.3V 镍氢充电电池及电源适配器。</p> <p>台式 PH 计（2 台）：</p> <p>1. 测量范围： -1.99~19.99pH；</p> <p>2. 分辨率： ≤0.01 pH；</p> <p>3. 精度： ±0.01 pH；</p> <p>4. 电极类型： 可更换复合电极，带温度探头；</p> <p>5. 自动/手动温度补偿功能，温度补偿范围 0-60℃；</p> <p>6.温度分辨率： ≤0.1℃；</p> <p>7.温度精度： ±0.5℃；</p> <p>8.自动校准。自动识别缓冲液组；</p> <p>9.终点模式： 自动/手动/定时，自动锁定终点；</p> <p>10.具备用户自定义缓冲液组功能；</p> <p>11 配置： pH 计主机 1 台； pH 三合一电极 1 只； 电极支架 1 支； 配套电源 1 只； 缓冲剂 1 套； 操作说明及合格证 1 份。</p>	台	3	0.54	

18	超声波清洗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积: $\geq 30\text{L}$; 2. 超声频率: $\geq 40\text{kHz}$; 3. 超声功率: $\geq 800\text{W}$; 4. 超声功率可调范围: 0—100%可调; 5. 带加热功能, 加热功率$\geq 1000\text{W}$; 6. 水加热温度设定范围: 室温至 80°C 可调; 7. 工作时间可定时: 1—60 分钟; 8. 有液位保护功能: 具有过温、过流保护; 9. 清洗器采用触控操作, 显示频率、功率、温度、时间等参数; 10. 清洗槽及主体材质: 采用 304 优质不锈钢一次冲压成型; 11. 清洗器工作噪声$\leq 60\text{dB}$; 12. 超声功率 0—100%无级可调; 13. 配置清单: 主机 1、电源线 1、降音盖 1、不锈钢网架 1、手控进排水阀 1。 	台	4	0.28	
19	恒温水浴箱(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5^{\circ}\text{C}$—100°C (或分段控温); 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波动度: $\pm 0.5^{\circ}\text{C}$; 分布精度: $\pm 1.0\%$; 升温时间: $\leq 40\text{min}$; 2. 0—999 分钟定时等待功能; 3. 内容积$\geq 35\text{L}$; 隔板承重$\geq 5\text{kg}$; 4. 加热功率: $\geq 1.5\text{kW}$; 5. 自然水对流热传递方式; 6. 不锈钢内胆; 外部冷轧钢板; 断热材: 聚氨酯; 上盖: 双层不锈钢板; 7. 使用微电脑 PID 控制加热器输出; 加热器: 不锈钢加热管; 8. 过升报警; 9. 带地脚, 放水阀。 	台	4	0.15	
20	除湿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湿量: $\geq 50\text{L/天}$; 2. 水箱容量: $\geq 6\text{L}$; 3. 噪音$\leq 50\text{db (A)}$; 4. 排水方式: 水箱+外接管连续排水; 5. 万向轮设计; 6. 具有定时功能、防溢出功能。 	台	5	0.25	
21	高压蒸汽灭菌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量: $\geq 80\text{升}$; 腔体直径$\geq 40\text{CM}$; 设计年限$\geq 20\text{年}$; 2. 灭菌腔材料: 采用 $\geq 3\text{mm}$ 厚度的 SUS316L 材质, 设计压力$\geq 0.42\text{Mpa}$【提供特检院容器数据表】; 3. 开关盖方式: 触拨式开关盖, 垂直向上打开腔门(翻盖式开关盖); 4. 温度: 灭菌温度 $105\text{--}138^{\circ}\text{C}$; 熔化温度 $60\text{--}115^{\circ}\text{C}$; 保温温度: $45\text{--}79^{\circ}\text{C}$; 	台	6	4.9	

		<p>5.液晶触摸屏: 7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全中文液晶显示, 支持戴手套操作;</p> <p>6. 缺水保护装置: 灭菌腔底同时配备液胀式、铜质温度感应式、离子浓度式(水位传感器)三种不同干烧保护装置;</p> <p>7.六级排气方式: 可设定6种不同的排气速度, 同时在排气中排汽速度可手动调整</p> <p>8.USB 存储功能: 可插入U盘存储数据;</p> <p>9.集气瓶: 内置双蒸汽集气瓶;</p> <p>10.标配冷却风扇: 灭菌结束可快速降低腔体温度;</p> <p>11.权限管理和数据存储功能: 具有多级密码权限控制, 每级均有独立密码, 控制系统存储器可存储500次以上灭菌进程记录, 并可查询及打印方便追溯管理;</p> <p>12.灭菌记录生成系统: 具备仪器端生成加密格式灭菌记录, 并可通过软件系统导出不可篡改的PDF报告的功能;</p> <p>13.远程接入: 具有网络通讯协议接口, 可通过网络接口接入检验信息管理系统;</p> <p>14.预设≥10种灭菌模式, 并可自定义灭菌模式;</p> <p>15.附件: 不锈钢提篮2个;</p> <p>16.安全装置: 电动锁, 带闭盖检查系统, 电动式双内锁, 缺水保护, 过压双重保护, 自动故障检测, 后台安全测试程序, 漏电保护, 过流与短路保护;</p> <p>17.验收: 所投灭菌器生产商与压力容器制造商一致;</p> <p>18.配置: 主机、提篮2个、蒸汽接水杯1个、冷却水壶1个、加热器挡板1个、灭菌测试卡1套(30张)、过滤器1个、排水管1m、抱箍2个、长臂夹。</p>				
22	移动紫外灭菌灯	<p>1.紫外线辐射波长: 253.7nm;</p> <p>2.主要杀菌因子: 紫外线;</p> <p>3.单支紫外线灯功率: 30W;</p> <p>4.紫外线灯管平均寿命: ≥5000h;</p> <p>5.最大使用面积: 30m²;</p> <p>6.消毒定时范围: 0-120分钟, 其最大定时误差<15min;</p> <p>7.消毒车使用的紫外线灯管符合现行版国标 GB 28235 的规定。</p>	台	8	0.05	

23	过氧化氢消毒机	<p>1.触控式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消毒参数、监控指标；</p> <p>2.采用可编程控制器（PLC）进行模块化控制，可实现远程控制操作；</p> <p>3.参数设定：内置计算软件，具有按空间体积和按消毒时间计算双模式，提供快速消毒和标准消毒选项，根据用户使用需求进行选择；</p> <p>△4.角式闭合喷头：过氧化氢汽化后通过角式闭合喷头扩散到空间中，可根据用户现场环境，改变喷头方向和闭合喷头出气孔；</p> <p>△5.消毒适应空间$\geq 200\text{m}^3$，灭菌适应空间$\geq 150\text{m}^3$；</p> <p>6.采用 30%~35%过氧化氢消毒剂，消毒效力（嗜热脂肪芽孢，ATCC12980）：$\lg 6$；在≥ 150立方米的消毒空间下消毒效力（嗜热脂肪芽孢，ATCC12980）以及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达到 $\lg 6$ 的杀灭效果，投标时提供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报告证明；</p> <p>△7.设备可以同时满足内置散射式和管道循环两种模式，内置散射式可满足空间和物表的消毒；管道循环可用于特定设备（IVC 笼架、传递舱、隔离器以及生物安全柜等精密设备）；</p> <p>8.设备平均无故障时间≥ 3000小时，应提供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证明报告；</p> <p>9.加药：内置高精度注液泵主动供液，精确定量液体消耗量；</p> <p>10.消毒剂：采用国产 30%~35%食品级过氧化氢溶液作为消毒剂；</p> <p>11.内置基于过氧化氢-水二元体系汽液相平衡化学热力学模型的控制程序，可根据所需要消毒的环境条件进行智能计算，自动匹配消毒工艺参数，自动完成消毒；能根据浓度、饱和度和作用时间，实时判断消毒过程的有效性，并避免过度消毒所形成的冷凝，以防止对精密设备、仪表的腐蚀，应提供内置程序的数据模型和算法证明文件。</p>	台	1	23
----	---------	--	---	---	----

24	压差计	<p>1. 压力测量范围: -500~+500Pa; 分辨率: $\leq 1\text{Pa}$;</p> <p>2. 精确度: $\pm 0.25\%FS$;</p> <p>3. 测量速率≤ 0.5 秒;</p> <p>4. 温度测量范围: -10~60℃;</p> <p>5. 湿度测量范围: 5%~95%;</p> <p>6. 温度精确度: $\pm 5\%RH$;</p> <p>7. 记录数据: ≥ 5000 个;</p> <p>8. 具备数据锁定、多单位切换、高清背光显示功能;</p> <p>9. 电源: AAA 电池。</p>	台	1	0.1	
25	磁力搅拌加热器	<p>规格一参数 (1 台):</p> <p>1. 搅拌参数:</p> <p>1.1 最大搅拌量 20L (H₂O);</p> <p>1.2 转速范围 50-1500rpm;</p> <p>1.3 转速控制通过控制旋钮, 设置速度精度 10rpm;</p> <p>1.4 搅拌点位数目 4 个。</p> <p>2. 加热参数:</p> <p>2.1 加热盘自热(室温 22℃/保持 1 小时) $13 \pm K$;</p> <p>2.2 加热输出功率 600W;</p> <p>2.3 加热温度范围: 室温+盘面自热-310℃;</p> <p>2.4 加热温度控制通过控制旋钮;</p> <p>2.5 温度设置范围 0-310℃温度设定精度 1 度;</p> <p>2.6 可调安全温度回路最小值 50-370℃。</p> <p>2.7 工作盘材质不锈钢。</p> <p>规格二参数 (2 台):</p> <p>1. 搅拌点位数目: 1;</p> <p>2. 每个搅拌点位最大搅拌量: (H₂O) 10L;</p> <p>3. 电机输出功率 2w;</p> <p>4. 速度范围 100-2000 rpm;</p> <p>5. 加热温度范围: 室温-320℃;</p> <p>6. 加热温度控制刻度: 1—6;</p> <p>7. 转速控制刻度 0—6;</p> <p>8. 固定安全温度回路 400℃;</p> <p>9. 工作盘材质不锈钢;</p> <p>10. 工作盘外形尺寸约 125mm;</p> <p>11. 允许环境温度 5-40℃;</p> <p>12. 允许相对湿度 80%。</p>	台	3	1.00	

26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p>1.精度(可读性): 0.01g;</p> <p>2.称量范围 0-2000g;</p> <p>3.重复性: <0.01g;</p> <p>4.校准方式: 外部/内置砝码;</p> <p>5.动态温度补偿功能: 即时修正环境温度波动对称量结果的影响;</p> <p>6.过载保护装置: 具有超强抗过载能力;</p> <p>7.可移动的不锈钢秤盘和密封的面板设计使天平便于清洁;</p> <p>8.稳定时间快, ≤1.2 秒。</p>	台	4	0.2	
27	涡旋振荡器	<p>1.适用于多种容器, 允许振荡承重(含夹具) ≥0.5kg;</p> <p>2.可安装多种垫片, 垫片自动检测, 可振荡酶标板(数量 1);</p> <p>3.连续操作功能或点动功能;</p> <p>4.运行方式: 圆周振荡, 周转直径约 4.5mm;</p> <p>5.转速范围: 0/100~3000 rpm, 速度稳定;</p> <p>6.转速偏差: 1%;</p> <p>7.允许连续运行时间 100%;</p> <p>8.马达输入输出功率: 10/8 W;</p> <p>9.数显屏, 可同时显示设定转速、实际转速、操作模式、时间等多个参数值;</p> <p>10.带防滑橡胶垫;</p> <p>11.货物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 电源适配器 1 个, 多个配件(标准垫片、通用夹具、酶标板夹具、圆形泡沫垫片、试管垫片), 操作说明书。</p>	台	5	0.3	
28	冰箱	<p>普通冰箱参数(4台):</p> <p>1.有效容积 ≥300L; 冷藏室容积 ≥200L, 冷冻室容积 ≥100L;</p> <p>2.材质: 箱体采用喷涂钢板材质, 抗菌防腐;</p> <p>3.温度控制: 微电脑控制, 触摸按键, 大屏幕 LED 显示, 可同时显示冷藏、冷冻室温度。冷藏室控制显示精度 0.1℃, 冷冻室控制、显示精度 1℃, 冷藏室温度范围 2~8℃, 冷冻室温度范围-20~-40℃, 可自行调节温度;</p> <p>4.双压缩机、双制冷系统, 上冷藏室和下冷冻室可独立控制运行, 其中一个出现故障不影响另外一个正常运行使用;</p> <p>5.安全系统: 具有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两种报警方式(报警时, 报警灯光及代码同</p>	台	6	0.48	

		<p>时闪烁)，标配远程报警接口；多重故障报警类型，可实现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环温高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可以选配485接口。</p> <p>普通冷藏箱参数（2台）： 1.有效容积：≥280L； 2.搁架数量：≥3； 3.能效等级：1级 4.噪声dB：≤50； 5.箱内温度：0~10℃； 6.气候类型：N/9； 7.制冷方式：风冷； 8.温控方式：机械温控； 9.可调节底脚：4。</p>				
29	倒置荧光显微镜	<p>1.主机： 1.1 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反差双重校正系统（复消色差）； 1.2 国际标准物镜齐焦距离45mm，配置明场相差，荧光，偏光观察方式； 1.3 主机全金属结构，耐磨损耐腐蚀谐波齿轮调焦机构； 1.4 集成延长光源寿命的节能装置，显微镜在空闲一定时间后自动待机； 1.5 机身集成快速拍摄图像按钮，可一键获取图像、录像等； 1.6 电动聚焦驱动，≥12毫米行程，分辨率≤78nm； 1.7 3D图像拍摄 Z轴高精度电动化（Z轴行程≥12mm，步进精度≤78nm），配合三维堆栈和反卷积，可以拍摄类似共聚焦的三维光切图像（数字共聚焦）。</p> <p>2.光学部件： 2.1 目镜：10×，视野数≥23； 2.2 双目观察筒：45度固定倾斜角，瞳距可调； 2.3 相机接口：主机左侧出口，100%:0 / 0:100% 分光； 2.4 ≥6位编码物镜转换器：国际标准的M27物镜安装口； 2.5 物镜： 5×平场相差物镜，数值孔径≥0.12； 10×平场相差物镜，数值孔径≥0.25；</p>	台	1	45.00	

		<p>20×平场荧光相差物镜，数值孔径≥ 0.40；</p> <p>40×平场荧光相差物镜，数值孔径≥ 0.60；</p> <p>63×增强反差油镜，数值孔径≥ 1.30。</p> <p>3.透射明场照明装置：</p> <p>3.1 具备光强管理系统，适用于所有物镜；</p> <p>3.2 内置透射光科勒照明器，LED光源，功率10W，大于60,000小时使用寿命。</p> <p>4.反射荧光照明装置：</p> <p>4.1 采用复消色差荧光光路设计，高通透性多通荧光滤光块一组：EX BP 390/40, BS FT 420, EM BP 450/40 适用于 Dapi；EX BP 470/40, BS FT 495, EM BP 525/50 适用于 eGFP；EX BP 545/25, BS FT 570, EM BP 605/70 适用于 Cy 3/Rhodamin；EX BP 640/30, BS FT 660, EM BP 690/50 适用于 Cy5；</p> <p>4.2 全波长 LED 荧光光源，可瞬间开启或关闭；</p> <p>4.3 ≥ 6 位编码荧光滤光块转盘；</p> <p>4.4 荧光滤色镜套：光陷阱消杂光技术，即插即换滤片系统，支持热插拔；</p> <p>4.5 机身集成透射光反射光电动光闸，一键切换荧光及透射光观察方式，切换到荧光时，透射光光闸自动关闭；</p> <p>4.6 具备光强管理系统，适用于所有物镜，能记忆对应物镜和荧光滤光块的光强度。</p> <p>5.手动载物台：移动范围$\geq 130 \times 85$ mm。配通用样品夹（适用于玻片及平皿）、多孔板样品夹。</p> <p>6.长工作距离聚光镜（N.A.0.4）：</p> <p>6.1 工作距离≥ 50mm；</p> <p>6.2 同时具有明场、相差、偏光观察功能。</p> <p>7.原厂同品牌成像及分析系统：</p> <p>7.1 高级彩色 CMOS 芯片，芯片尺寸：$\geq 2/3$ 英寸，全局快门；</p> <p>7.2 物理像素≥ 500 万，像素大小：$\geq 3.45 \mu\text{m} \times 3.45 \mu\text{m}$；</p> <p>△7.3 动态范围：$\geq 5000:1$；</p> <p>7.4 曝光时间 100 μs to 4 s；</p> <p>7.5 满井电阻：$\geq 10\text{K}\Omega$；</p> <p>△7.6 像素合并支持 1x1、2x2、3x3、4x4、5x5 可调；</p> <p>7.7 光谱灵敏度范围：350~720nm；</p> <p>7.8 数字化范围：$\geq 12\text{bit}$；</p>			
--	--	--	--	--	--

		<p>7.9 1-16x 增益可调, 满足弱荧光信号采集</p> <p>7.10 拍摄速度≥ 36幅/秒($\geq 2048 \times 2048$时);</p> <p>7.11 具有图像降噪和锐化功能;</p> <p>7.12 读出噪声: $\leq 2.2e$ (增益为 1 时)。</p> <p>8.图像采集控制软件:</p> <p>8.1 同品牌软件系统;</p> <p>8.2 具备景深扩展功能;</p> <p>8.3 具备多通道拍摄功能;</p> <p>8.4 具备视频拍摄功能, 允许将当前的实时图像录制为视频;</p> <p>8.5 具备时间序列图像获取功能;</p> <p>8.6 一键实现实时智能 AI 细胞计数和细胞融合度测量分析;</p> <p>8.7 具备重复拍摄功能, 保证与上次拍摄同样的技术参数;</p> <p>8.8 在显示器上用户操作界面可以连续缩小或放大到最适合用户操作的尺寸;</p> <p>8.9 可以对图像进行注释, 包括 间距测量, 计数, 角度测量, 添加文本或箭头、标尺等;</p> <p>8.10 可对图像进行去噪、锐化、伽马值、色彩、对比度等处理;</p> <p>8.11 支持 czi, tif, jpg 等格式图像输入和输出;</p> <p>8.12 可同时进行两幅图像的同屏对比;</p> <p>8.13 可手动或自动进行白平衡调节;</p> <p>8.14 可同时连接多个终端协作。</p> <p>9.图像自动化分析软件:</p> <p>9.1 识别编码部件, 包括物镜转盘、荧光滤光块转盘等编码部件, 控制电动部分, 包括电动聚焦;</p> <p>9.2 可对软件界面在明暗之间切换, 以适应环境亮度; 软件界面具有无级缩放功能, 可对屏幕大小进行最佳调整, 所有功能元件均可在缩小或全尺寸模式下显示;</p> <p>9.3 配置、保存和恢复复杂的采集实验: 能直接保存当前软件参数设置, 进行参数一键还原, 保证实验的可重复性;</p> <p>9.4 图像采集: 完全控制相机; 可调整曝光, 增益, 像素合并, 伽玛值, 白平衡, 黑参考, 阴影校正, 噪声过滤, 图像方向, ROI 区域采集等;</p> <p>9.5 具有视频录像功能;</p> <p>9.6 图像采集参数可以 CZI 图像格式保存为</p>			
--	--	--	--	--	--

		<p>原始数据，允许与开放显微镜环境的 Bio Formats Reader 兼容，并可导出到 OME-TIFF 以及 ZVI、BMP、GIF、JPG、PNG、TIFF、HDP 图像格式，也可导出通用视频格式，并且可批量导出图像和视频；</p> <p>9.7 支持多用户操控：用户界面的配置选项支持创建菜单栏、保存工作区配置；</p> <p>9.8 可将多种格式图像导入（LSM、ZVI、BMP、TIFF、JPG、GIF、PNG）和将多种图像（TIFF、JPG、BMP）转换为 CZI 格式；</p> <p>9.9 具备流程合理的导航器窗口；具备图像管理、优化处理、添加标尺、注释、可长度面积荧光强度数量角度等测量，测量结果自动展示；具备图像多维度展示裁剪；具备通道图像分离显示、图像画廊，可多视野比对，并能进行剖面分析；具备图像分析、图像编辑、图像运算、大图拼接功能、图像去模糊功能；可通过时间序列连续拍摄；具备交互式测量向导并可数据导出；</p> <p>△9.10 电动景深扩展：具有自动景深叠加功能，可以进行多焦面的图像拍摄，并保留每个焦面最清晰的样品信息，将多焦面的景深信息保存成一张图像；</p> <p>9.11 3D 可视化：将 3D 图像可视化，通过最大强度投影法进行 3D 渲染堆叠，同时对 3D 图像进行动态渲染，可以不同角度旋转生成视频文件；</p> <p>9.12 一键多通道：最大支持 32 个通道的图像采集，每个通道的实验条件可快速、自定义调节；荧光通道间，以及荧光通道与透射光通道可快捷叠加，每个通道图像均可独立处理与调节，并可个性化显示；荧光染料数据库的快速建立与选择；多通道聚焦位置的校正，像素位移的自动校正；实验条件可记忆、可恢复；</p> <p>9.13 实时图像处理：可在图像采集过程中同时进行图像处理任务，应用于复杂的多维实验，节约后期数据处理时间及大数据对电脑硬件造成的压力，可对反卷积、去模糊、去噪、景深拓展、图像锐化等功能进行实时处理；</p> <p>9.14 共定位：定量分析两通道之间的共定</p>				
--	--	--	--	--	--	--

		<p>位信号，提供 scatte plot, Coefficients, Pearsons, Manders, mask 功能；</p> <p>9.15 光谱拆分：能够快速将图像中自发荧光和荧光染料波谱交叉产生的串色荧光去除，得到更真实的荧光信号；</p> <p>9.16 反卷积：可选 3 种反卷积算法，包括 Nearest Neighbor、Regularized Inverse Filter、Fast iterative，每种方法采用默认的参数进行图像处理；可快速对图片进行反卷积处理；</p> <p>9.17 支持云计算平台：提供云计算平台软件，支持在本地 IT 基础架构内远程执行，执行定制的开源图像分析功能。</p> <p>10. 货物配置清单 1) 主机 x1；2) 高显指 LED 透射光源 x1；3) 聚光镜 x1；4) 聚光镜插板 x1；5) 相差环 x1；6) 载物台（含支架）x1；7) 移动尺 x1；8) 多孔板适配器 x1；9) 培养皿、玻片适配器 x1；10) 5X 物镜 x1；11) 10x 物镜 x1；12) 20x 物镜 x1；13) 40x 物镜 x1；14) 63x 物镜 x1；15) 三目镜筒 x1；16) 电动 Z 轴 x1；17) 6 位荧光滤块转盘 x1；18) 6 位物镜转盘 x1；19) 编码器 x3；20) 荧光滤色组 x4；21) 全波长 LED 荧光光源 x1；22) 复消色差光路模块 x1；23) 显微相机及拓展卡 x1；24) 专业版自动化分析软件包 x1（包含：二维图像拍摄；三维图像拍摄；编码部件识别；UI 明暗切换；采集参数一键还原；视频录像；元文件采集；工作区 DIY；通用文件转 CZI；自动添加标尺；三维图像展示、编辑；图像画廊；剖面视图分析；图像分析；图像编辑；图像运算；交互式测量；电动景深拓展；多通道叠加；荧光燃料数据库；时间序列；光谱拆分；直接处理；去模糊；去卷积；共定位分析；手动大图拼接）；25) 起偏器、检偏器 x1；26) 电动轴软件包 x1（包含：自动聚焦；三维堆栈）；27) 专用 AI 图像采集软件包 x1（包含：2D 图像拍摄；景深拓展；MP4 录像；快速拍摄；延时拍摄；文件保存模板；重复拍摄功能）；28) 说明书 x1；29) 有害物质说明 x1；30) EC 证明 x1；31) 防尘罩 x1；32) 内六角工具包 x1；33) 镜油 x1；34) 电源适配器 x1。</p>				
--	--	---	--	--	--	--

30	控温摇床	<p>1.数字型控制系统，转速满足 15~500rpm 范围，精度±1rpm；</p> <p>2.通用平台：不小于 45×45cm；</p> <p>3.主机控温模式：半导体制冷控温，无冷凝，噪音≤55dB，功耗≤750w/h；</p> <p>4.温度范围：4~60℃；</p> <p>5.三重偏心轴驱动装置，保持振荡均匀稳定；</p> <p>6.最大载荷≥30kg（包含平台、配件及样品）</p> <p>7.触摸屏，可查看报警、警报和交互日志的历史监控数据；</p> <p>8.针对转速和时间可编程、存储；</p> <p>9.当转速、供电、负载等出现问题时，摇床可声光报警；当系统发出警报时，摇床会自动停止运行，以免损坏样品和主机；</p> <p>10.可设置断电后恢复自动重启功能，也可以不启用该功能；</p> <p>11.具备两个 USB 端口，一个以太网接口，可直接将摇床的运行数据、日志或图表导出到电脑上；</p> <p>12.利用 USB 接口，可将一台摇床内的程序轻松导入至另一台摇床；</p> <p>13.摇床轨道直径：约 25mm；</p> <p>14.摇床内置轨道直径计算器，可通过调整转速来保证相同的氧气传输速率；</p> <p>15.圆角设计，配备易于拆卸的平台，密封的电机和摇床外壳；</p> <p>16.配置清单：控温摇床主机 1 台；通用平台 1 个；夹具一套（配置 300ml 锥形瓶夹具 8 个；500ml 锥形瓶夹具 8 个；1L 锥形瓶夹具 4 个；500ml 培养基瓶夹具 4 个；250ml 烧杯架夹具 1 个，每个夹具容纳 8 个 250ml 烧杯；600ml 烧杯架夹具 1 个，每个夹具容纳 4 个 250ml 烧杯；1.5ml 微量滴定管试管架夹具 1 个，每个夹具容纳 96 个 1.5ml 试管；10ml 试管架夹具 1 个，每个夹具容纳 40 个 10ml 试管；酶标板夹具 4 个）。</p>	台	2	4.8
----	------	--	---	---	-----

31	细胞超声裂解机	<p>1.功率：18~1800W 连续可调；</p> <p>2.触控屏高清晰显示；</p> <p>3.可配不少于 5 种变幅杆：不限于Φ3、6、8、10、15、20、22、25、28；</p> <p>4.破碎量范围：1~1200ml；</p> <p>5.外置透明前门，具有高亮度照明、灭菌功能；</p> <p>6.电动升降座通过上下按键调节基座的位置；</p> <p>7.单次超声时间：0.1~99.9s；</p> <p>8.单次间隙时间：0.1~99.9s；</p> <p>9.总时间（超声+间隙）：1~99h59min59s；</p> <p>10.温控范围：0~100℃；</p> <p>11.频率范围：20~25KHz；</p> <p>12.多种报警方式：温度、时间、过载、空载、超温；</p> <p>13.智能储存，可创建并储存≥20 组操作程序；</p> <p>14.控制方式：单片机+触控屏；</p> <p>15.具有报警和故障提示功能；</p> <p>16.具有超声功率模拟数据波形显示功能；</p> <p>17.具有用户密码保护功能。</p>	台	1	2.00	
32	纯水系统	<p>技术参数及要求</p> <p>1.进水水源：市政自来水；</p> <p>2.系统产水量：500 升/小时；</p> <p>3.产水水质标准：水质达到《中国药典》2025 年版二部纯化水标准；电导率：≤5us/cm；</p> <p>4.工艺流程：预处理单元+反渗透单元；</p> <p>5.预处理系统：采用全自动控制，设定周期，自动正反洗，可实现无人值守特点；</p> <p>6.RO 反渗透系统：脱盐率≥99%，水的回收率≥65%；</p> <p>7.采用循环（分配）泵，通过主机编程控制启动时间，可确保工作连续输送超/纯水；非工作时间定时启动防止管路微生物生长，而不升高水温。纯水输送管网及取水点：通过密闭循环输送管网系统把纯水输送到各个取水点。保证管网的用水安全与控制；</p> <p>8.紫外灭菌装置：编程控制启动时间，防止管路菌膜生成。双波长紫外灭菌消解装置，采用紫外线消解器螺旋管防消解结构；</p> <p>9.系统材质：预处理部分、反渗透部分均</p>	套	1	21.80	

		<p>采用 SUS304 材质；</p> <p>10.系统停水、停电、过载等非正常状态自动保护、故障自动报警及处理功能；系统可自动提示用户主机相关耗材更换以及其他系统内部自检信息；</p> <p>11.触摸屏可显示以下数据：温度、纯水电导率、终端出水水质电阻率等；</p> <p>12.为确保安全设备所有金属外壳均与地线相连，主机电气柜内安装漏电保护器确保使用及安装维修人员人身安全。</p> <p>二、纯水设备系统</p> <p>1.情况概述</p> <p>本套系统的处理方式主要通过预处理、反渗透等方式处理，设备出水水质达到《中国药典》2025 年版。</p> <p>1.1 原水水源：需方提供合格的自来水为依据，如有其它水源需另作说明；</p> <p>1.2 原水流量要求：城市自来水 $Q > 2T/hr$</p> <p>1.3 原水压力要求：0.2~0.4Mpa；</p> <p>1.4 原水温度要求：5~40℃；</p> <p>2.水质水量等要求</p> <p>2.1 产水用途：清洗用水；</p> <p>2.2 主机产水水质：电导率 $\leq 5\mu s/cm$；产水水质达到《中国药典》2025 年版二部纯化水标准；</p> <p>2.3 主机产水水量：纯化水流量 $\geq 500L/hr$ (25℃)。</p> <p>3.设计依据</p> <p>GB/T19249-2017《反渗透水处理设备》；</p> <p>NB/T 10790-2021《水处理设备技术条件》；</p> <p>《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p> <p>GB 50093-2013《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p> <p>《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反渗透水处理装置》HJ/T 270-2006；</p> <p>《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p> <p>2025 版《中国药典》纯化水标准。</p> <p>4.设计范围及分工</p> <p>4.1 室内设备本体上的管道连接和纯水输送管道均为供方范围；</p> <p>4.2 所有与外界连接管道、电缆、排水沟</p>				
--	--	--	--	--	--	--

		<p>等均按照建筑规范进行施工；</p> <p>4.3 用户负责地面做好防水工作；并负责现场排水沟或者地漏；</p> <p>4.4 电源（AC380V）由用户引导系统配电箱，进线总功率：$\geq 6\text{kW}$。</p> <p>5.工艺流程图</p> <p>原水箱——原水泵——预处理单元（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阻垢系统）——保安过滤器——一级高压泵——一级 RO 反渗透系统——一级 RO 水箱——PH 调节系统——二级高压泵——二级 RO 反渗透系统——RO 水箱——变频输送泵——紫外灭菌器——楼层用水点；</p> <p>6.控制监测说明以及保护系统：</p> <p>自动控制系统：纯水装置配有一个中央电气控制柜，所有控制和检测仪表，以及电气开关和电气元件都集中在控制柜内，控制系统采用 PLC 可编程控制器和液晶触摸屏，实现纯水制备过程的全自动操作控制和监控；</p> <p>反渗透运行控制：</p> <p>反渗透装置的投运或退出主要是控制高压泵的启动或停止来实现，而高压泵的起、停是通过反渗透装置产水箱的水位变化来决定的。在本系统中通过纯水箱的液位来控制反渗透系统的运行。采用该控制方式，不仅可以节约回水，又可以节省费用。</p> <p>6.1 各项保护系统：</p> <p>6.1.1 系统 PIN 码设置管理者权限功能，避免无关人员误操作；</p> <p>6.1.2 自动反冲洗，系统自动冲洗 RO 膜功能；</p> <p>6.1.3 系统缺水保护，停水自动停机，来水自动复位功能；</p> <p>6.1.4 系统停电自动停机保护，来电自动复位功能；</p> <p>6.1.5 系统实现联动，局部出现问题，系统自动停机；</p> <p>6.1.6 系统超低压停机保护，系统超高压停机保护，具有实验室纯水器低水压和无水保护信号装置；</p> <p>6.1.7 水箱满水自动停机保护，水箱缺水系统自动制水；</p> <p>6.1.8 系统热过载保护，相续保护，流量保</p>			
--	--	---	--	--	--

		<p>护；</p> <p>6.1.9 各项报警功能：超低压安全报警、高压报警、缺水报警、热过载报警等；</p> <p>6.1.10 电气控制系统意外停机，具备人工干预启动功能。</p> <p>6.2 系统控制功能：</p> <p>6.2.1 设备运行状态触摸屏显示，温度、电导、流量等参数均可在屏幕上显示；</p> <p>6.2.2 具有高压水泵自动运行控制和过载保护功能；</p> <p>6.2.3 超纯水机水路控制模块，具有产水和循环运行自动调节和切换功能；</p> <p>6.2.4 具有运行数据自动记录功能；</p> <p>6.2.5 具有电导率、温度、压力等数据超限自动报警功能，监控过程状态。</p> <p>7.电气要求</p> <p>电控柜包括：PLC 控制、触摸屏，开关电源、开关、按钮、接触器、继电器、变频器、指示灯等电气元器件，柜体，端子排，线缆和线槽，控制软件，通讯模块，等必需的所有元器件。</p>				
33	实验室仪器 电路安全保 障系统	<p>1.频率 50/60Hz（默认 50Hz），范围 40—72Hz；</p> <p>2.功率因数≥ 0.99；</p> <p>3.市电电压范围线电压 240~478Vac；相电压 138~276Vac；</p> <p>4.旁路电压范围线电压 340~438Vac；相电压 196~253Vac；</p> <p>5.输入电流谐波$< 3\%$（额定输入线性负载 230/400Vac，3 相 + N 线+地线，220/380、240/415 可选）；</p> <p>6.额定输出频率 50Hz 或 60Hz；</p> <p>7.输出频率变化率 1Hz/s；</p> <p>8.最大输出波形失真度$< 1\%$（100%线性负载）；</p> <p>9.过载时间 111 - 125% 负载 10 分钟；126 - 150% 负载 1 分钟；</p> <p>10.效率在线双变换模式效率高达 97%；ECO 节能模式效率高达 99%；</p> <p>11.电池类型 VRLA 铅酸电池、AGM、胶体电池、NiCad 电池、锂电池；</p> <p>12.额定电池电压 480V to 600V，默认 480V；</p> <p>13.充电方式智能电池管理；</p>	套	1	8.00	

		14.最大充电电流 400A; 15.并机能力 4 台并机; 16.环境温度 0-40℃; 17.环境湿度 5%—95%, 无凝露。				
--	--	---	--	--	--	--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总价及单价限价。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允许偏离，否则响应无效。对于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审办法中评分规则进行处理。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签定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剩余部分合同中具体约定。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招标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招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

访、检修。

3.6.2 无条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不限于故障排查、配件更换、技术指导，维修响应时间≤4小时。

3.6.3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投标人需提前向招标人提供详细的安装需求确认书；仪器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的一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到通过验收，为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不限于仪器的技术原理、检测步骤、软件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保养等。

3.6.4 投标人应提供仪器软件新功能版本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并在设备质保期外，为招标人提供终身免费培训服务（培训期间产生的交通、住宿费用由招标人自行承担）。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为重要条款，系指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列出的、作为评审重要依据的条款进行评分判定。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最终报价：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以上的，给予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质保期	4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2分，满分4分（以商务响应表中的质保期为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	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和技术加分=(报价评标总分值+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产品价格+环保产品价格)/投标报价)说明:本项计分以“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须列出所有节能产品单价及合计)、“政府优先采

				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须列出所有环保产品单价及合计否则不予加分）以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为准。如果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政策性加分。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性评审加分最高得 5 分。
技术部分（ 汇总规则： 取去掉 0 个最高分、 0 个最低分 后的算术 平均值；）	响应情况	基本分	20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 20 分；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负偏离	0	非“★、△”技术要求每有 1 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扣基本分的 0.5 分，△条款每有 1 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扣基本分的 1 分，扣完为止。注：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以采购需求要求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若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质量与性能		10	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可靠、便于操作，性能符合项目需求，安全耐用，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 10 分；质量较为可靠，性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得 8 分；整体性能普通，安全性较低得 6 分；质量性能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 4 分；质量不符合本次采购要求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供货方案及进度保障措施		10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应急措施等对招标方的有利性以及保证项目顺利度保障计划实施的其他因素）的详尽程度、完善性、进度合理性及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等方面。供货方案、保障措施详细、完善、进度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供货方案、保障措施较详细、完善、进度合理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供货方案、保障措施部分存在瑕疵的得 4 分；供货方案、保障措施不详细、有缺陷的，进度不合理得 1 分；供货方案、保障措施不能满足采购需要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技术配备		5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产品维护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审：配备的人员且技术力量雄厚，产品维护经验丰富，证明材料详实，得 5 分；配备人员齐全，有产品维护经验较丰富，有证明材料，得 4 分；配备人员齐全，有相关产品维护经验，有证明材料，得 3 分；配备人员欠缺，相关产品维护经验不足，得 1 分；未提供或无相

			关产品维护经验，得 0 分。
	培训措施	6	培训方案科学，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方案得 6 分；培训方案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4 分；培训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3 分；培训方案简单，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安排、维修的反应速度、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措施等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合理、维修反应速度快、备品备件充足、售后服务措施得当得 10 分；售后服务安排比较合理、维修反应比较快、备品备件比较充足、售后服务措施比较得当得 8 分；售后服务安排存在瑕疵、维修反应速度较慢、备品备件不全、售后服务措施简单得 6 分；售后服务安排较差、维修反应速度慢、备品备件不充足、售后服务措施不得当得 2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

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

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 11.5.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 11.5.2 技术响应表；
- 11.5.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11.5.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 技术方案；

(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 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 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

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6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7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与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2。**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

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

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E0CEEF-AACA-4C2C-911B-CC9F135C4CBC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2、资格证书（如有）；
-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小组、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2025年 月 日

53E0CEEF-AACA-4C2C-911B-CC9F135C4CBC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2)；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 第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 (20%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 _____ 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
1							
2							
3							
						
合计总报价 (元)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 第____包

包名称: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 与_____ (乙方名称)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货物清单（见附件14）；
-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5）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6）；
-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7）；
- 7、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8、投标人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货物清单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附件15: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 第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技术指标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1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18: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货物类样本)

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		验收		
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地点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机构说明								
问题意见								
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小组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负责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单位)				
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

		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录1

采购明细表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货物名称: 微生物限度检测仪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2	货物名称: 浮游菌检测仪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3	货物名称: 正置生物显微镜及CCD系统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4	货物名称: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5	货物名称: 微波炉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	台	否
6	货物名称: 电热鼓风干燥箱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7	货物名称: 专用移液器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	台	否
8	货物名称: 拍击式均质器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9	货物名称: 风速仪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10	货物名称: 高速匀浆仪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11	货物名称: 风量罩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12	货物名称: 生化培养箱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	台	否
13	货物名称: 超低温冰箱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	台	否
14	货物名称: 电加热式培养箱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6	台	否
15	货物名称: 恒温摇床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	台	否
16	货物名称: 冰柜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	台	否
17	货物名称: pH计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	台	否
18	货物名称: 超声波清洗器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	台	否
19	货物名称: 恒温水浴箱(锅)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	台	否
20	货物名称: 除湿机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5	台	否
21	货物名称: 高压蒸汽灭菌器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6	台	否

采购明细表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22	货物名称: 移动紫外灭菌灯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8	台	否
23	货物名称: 过氧化氢消毒机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24	货物名称: 压差计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25	货物名称: 磁力搅拌加热器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	台	否
26	货物名称: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	台	否
27	货物名称: 涡旋振荡器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5	台	否
28	货物名称: 冰箱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6	台	否
29	货物名称: 倒置荧光显微镜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30	货物名称: 控温摇床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	台	否
31	货物名称: 细胞超声裂解机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台	否
32	货物名称: 纯水系统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套	否
33	货物名称: 实验室仪器电路安全保障系统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套	否